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簡字第120號

原告 縱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季忠

訴訟代理人 楊岳霖

被告 清文通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油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簽訂供油合約書（下稱系爭供油契約），被告清文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清通公司）及原告分別為買方與賣方，被告清通公司負責人即被告甲○○則為其連帶保證人，約定被告清通公司所有車輛得以簽帳方式前往特約加油站加油，另被告清通公司應先預付款項，如未依約補入預付款，原告得單方面終止加油服務，如

01 被告清通公司延遲付清油款，並應按日給付6%懲罰性賠償
02 金；嗣被告清通公司已無預付款餘額，仍至特約加油站加
03 油，經原告寬限讓其繼續簽帳加油，並於110年12月1日結帳
04 後始向其請求給付油款；被告清通公司迄今卻依然未為給
05 付，爰依系爭供油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油款及賠償金等
06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3,494元，及
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利率6%計算之賠
08 償金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10 三、法院的判斷

11 (一)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
12 受命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
13 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
14 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15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該視同自認之規
16 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
17 前段定有明文。

18 (二)兩造於110年11月10日簽訂系爭供油契約，被告清通公司及
19 原告分別為買方及賣方，被告清通公司負責人即被告甲○○
20 則為其連帶保證人，約定油價按牌價計算，柴油每公升折價
21 1元5角，未滿1公升不列入折價計算單位，如被告清通公司
22 延遲付清油款，並應按日給付6%懲罰性賠償金；嗣被告清通
23 公司已無預付款餘額，仍至特約加油站加油，經原告寬限讓
24 其繼續簽帳加油，並於110年12月1日結帳後始向其請求給付
25 油款，然被告清通公司迄未給付油款143,494元(含稅)等事
26 實，因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27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復有供油合約書影本1份在
28 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，故堪認定。

29 (三)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
30 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買受人對於出
31 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；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

條、第367條亦有明定。被告清通公司迄今仍未交付約定價金，原告依系爭供油契約請求被告清通公司給付價金即油款143,494元，自屬有據。原告請求被告清通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8日(見調解卷第62-1頁)起，按日給付油款6%作為懲罰性賠償金，核與系爭供油契約第9條約定相符，亦屬有據。然此約定違約金額過高，故本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如主文所示。

(四)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甲○○於系爭供油契約為被告清通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屬民法第273條所稱連帶債務人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甲○○連帶給付143,494元，及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供油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3,494元，及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
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呂伊馨